

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108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開會日期：108 年 6 月 20 日/ 11 時/ 開會地點：本所 4 樓會議室					
主席	陳區長興發					
出席委員	李柏雄、梁孔成、胡必有、李瑞財、劉仙桃、歐惠瑜、鍾孟蓉、蔡慶祥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龔綉惠、林大鈞、黃國禎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1 案	討論提案	6	臨時動議	0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1、專題報告：有關本所辦理小額採購，均由承辦人逕洽指定或依一家廠商報價即決辦理之違常態樣案。 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2、提案討論：</p> <p>(1) 第 1 案：確實依循本所修訂之「10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作業程序」內控程序表進行採購，以符合採購法令。 主席裁示：請主管協助宣導同仁，辦理小額採購時，應上網查詢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之不良廠，以符合規定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(2) 第 2 案：小額採購案，尚不宜由承辦人逕洽指定或依一家廠商報價辦理，另小額工程採購前，訂定簡易書面契約案。 主席裁示：請各單位主管督飭採購承辦人員，落實訪價程序。另小額工程採購時，訂定簡易書面契約、相關圖說、工作內容與規範，財物及勞務小額採購，比照辦理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(3) 第 3 案：小額採購案，尚不宜請購人與驗收人，均為同一人情形案。 主席裁示：請各單位主管督飭採購承辦人員，採購人不得為驗收人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採購人不得為驗收人。</p> <p>(4) 第 4 案：辦理採購案，不得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「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，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」之規定案。 主席裁示：請各單位主管督飭採購承辦人員，確實參照採購法規定辦理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					

	<p>(5) 第 5 案：落實辦理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受理公共工程材料試(檢)驗，隨機評選合格實驗室作業程序，並加強審核契約，防止廠商浮報工程數量案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請經建課督飭各承辦及監造人員，確實審核各項試驗文件，以確保本所工程品質，並加強審核契約，防止廠商浮報工程數量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(6) 第 6 案：落實工程採購案件專任工程人員規範及簽署情形案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請經建課督飭各承辦及監造人員，落實審核各項工程文件，以確保本所採購效益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
<p>後續執行情形</p>	<p>108 年 6 月 21 日簽核轉知所屬確實辦理。</p>

承辦人：蔡慶祥

職稱：主任

電話：(07)6412511 轉 680

註：

1. 請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